

第八部分 其它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2025年汉滨区良种茶苗繁育推广建设项目（陕茶1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茶1号茶苗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水韵茶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0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水韵茶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